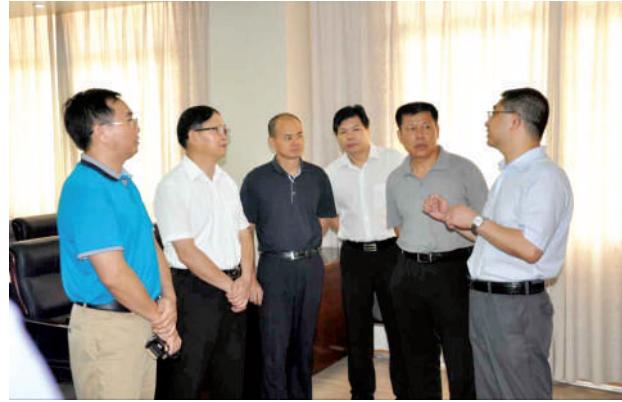


## 政法要闻

## 柳州市政法系统来咸考察



7月12日上午,广西柳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张永刚,柳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周长青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赵志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桂华等一行来咸宁考察交流专案工作经验。

考察组一行实地考察了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咸宁中院审判法庭等,并进行了座谈。座谈会上,两地政法系统同行就办理大要案等工作进行了交流。图为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法学会会长陈树林介绍有关情况。通讯员余建兰 陆秋良 摄

## 我市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

本报讯 通讯员高峰报道:近日,市政府印发通知同意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

该法律顾问团由11人组成,专职法律顾问5人,由市政府法制办法律专业人士担任,市政府法制办主任、法律硕士、高级律师舒宇光担任首席法律顾问;兼职法律顾问6人,其中法学专家2人,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孙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胡弘;全国人大代表、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蔡学恩等优秀律师4人。



7月13日,市综治办组织各县市区综治办主任召开工作例会,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工作措施,要求按照年初工作要点,扎实推进综治平安创建工作保先进位结硬账。

通讯员 陆秋良 摄

## 嘉鱼检察院对一起未成年人犯罪案不起诉

本报讯 通讯员龙婷、杜小虎报道:“我一定会珍惜这次机会,以此为戒,做一个遵纪守法的好孩子!”近日,嘉鱼县检察院对实施故意伤害的4名未成年人公开宣布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时,4名未成年人在悔恨中立下了誓言。

刘某某、赵某某、李某某、周某某均系嘉鱼县某中学高一学生,因刘某某与被害人罗某在校内曾发生过矛盾,一天下午,刘某某邀约其他3名“兄弟”实施报复,将罗某殴打至轻伤二级。

嘉鱼县检察院经过审查认定,刘某某、赵某某、李某某、周某某的行为已经构成了故意伤害罪,但考虑到4名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后均能在家长的陪同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侦查以及审查起诉过程中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且均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等,遂依法对刘某某、赵某某、李某某、周某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处理,并设置了六个月的考验期。

## 男子拆模板砸死工友获刑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熊敏报道:一男子在建房工地六楼拆模板,失手砸死地面一工友。日前,通城县法院一审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2014年12月24日上午9时许,47岁的男子段某在通城县隽水镇某商品房工地的六楼阳台处拆模板,在用铁锤敲打支撑模板的一截树筒时,失手未抓住已拆下来的树筒,致该树筒高空坠落,砸中正在地面施工的水电安装工徐某的头部。当日中午12时许,徐某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当即,段某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法院认为,被告人在施工过程中因疏忽大意,导致一人死亡的行为,已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鉴于被告人真诚悔罪,依法可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

## 短讯

★市检察院举办公诉案件庭审“多媒体示证”竞赛

7月10日,市检察院举办公诉案件庭审“多媒体示证”竞赛活动。通过初选,来自全市检察机关的6个团队共13名选手参加了本次竞赛。经过激烈角逐,嘉鱼县院、通山县院、崇阳县院三个优胜团队分别获得本次竞赛活动的一、二、三等奖。(徐小萌)

★市司法局组织观看《县委书记风采》 7月15日,市司法局组织机关干警集中观看《县委书记风采》并组织讨论。(甘雄武)

★通山巡逻民警抓获宾馆内6名吸毒人员 7月8日凌晨,通山县公安局巡逻大队夜间巡逻民警当场抓获一名吸食毒品男子,并通过现场盘问挖出其他6名躲藏在附近一宾馆内吸食毒品的违法嫌疑人,后违法行为人被依法行政拘留。(肖斌、王佳)

## 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会要求

## 坚持阳光执法 维护公平正义

**本报讯** 通讯员陆秋良、高峰报道:7月16日上午,由市委组织部、市政府法制办联合举办的全市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在市委党校开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晖出席开班会并主讲第一课。200余名来自各县、市、区的分管领导和市直54个单位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执法机构负责人参加此次为期2天的培训。

此次培训班围绕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的主题,安排了多个研修专题,邀请全省、全市知名专家作专题报告。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到2020年要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

的奋斗目标,对落实依法治国方略提出了新的任务、新的要求。咸宁作为经济提速发展地区,理应服从大局需要,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

会议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法规怀有敬畏之心,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不得违法行使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会议强调,建设法治政府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是推进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根本保障,也是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根本举措,全市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要带头尊法,运用法治思维履责尽责;决策依法,善用法治方式推动发展;阳光执法,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群众利益无小事

## ——记咸安区大幕乡司法所所长王丰平

通讯员 吴学才 李建新 陆秋良

2003年以来,咸安区大幕乡司法所所长王丰平亲自参与调解的复杂矛盾纠纷达800多件,年均调解70余件,成功率达98%以上。有人问王丰平良方,他说:“群众利益无小事,马虎不得!”

## 遇到“闹事”不懈怠

今年4月3日下午,大幕乡西山下村吴什红组9岁女童金某(系西山下小学三年级学生)放学后,在自家屋旁水塘不幸溺水身亡。事故发生后,金某亲属多次找到其就读的西山下小学、负责水塘清淤的大幕乡土地平整第五、第六标段项目工程指挥部“讨说法”。协商无果后,4月15日,金某父母组织家属通过写横幅等方式到大幕乡政府闹访。

为了避免矛盾激化,尽快平息纠纷,王丰平在大幕乡综治办的支持下,主动介入调解。多次上门与金某父母及其家属沟通,分析利害,平息家属情绪,引导正面舆论。

经过半个多月的不懈努力,终于促成涉事三方达成了调解协议,金某家人获赔9.5万元。至此,一场因死亡赔偿导致的闹访纠纷终得化解。

## 遇到“险事”不退缩

2012年初春,大幕乡邮政银行信贷员孙某谎称自己是该行高桥分行副行长,以支付高息为诱饵,在大幕乡各自然村组共骗取了61位留守老人合计金额达200余万元的储户资金,并用于赌博。

当年5月19日,倾家荡产的孙某在走投无路之际投案自首。61位老人得知消息后群情激愤,连续多日聚集邮政银行堵门追讨,并称如不能兑付,就要喝农药……

面对一触即发的险情,王丰平积极应对。从孙某骗储事发到11月8日调解协议签订的6个月时间里,他已分不清周末和节假日,也记不清自己做过多少人的思想工作。在繁忙的工作中,终于为

受害群众获取了一个个翔实的维权证据材料。经过多轮协商,该邮政储蓄银行负责人终于同意先行承担民事主体责任,先后与61位老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全部得到了咸安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

2013年1月26日,61位老人如数讨回了被骗存款200余万元。老人们自发给大幕乡司法所赠送锦旗,并主动要求补偿王丰平办案期间的差旅费用,但都被王丰平婉言谢绝。

## 遇到“烦事”不厌烦

2011年,家住金鸡山村的余某和马安头村的陈某经人介绍认识并相恋,但由于两人都属于离婚再婚家庭人员,加之各自都有一个小孩,两人的结合遭到了双方家属的反对,但他们仍于2013年9月16日结成夫妻。随着时间的推移,生活中的油、盐、酱、醋、茶冲淡了两人之间的甜蜜,家庭的压力让陈某的脾气日

益暴躁。好几次,余某都被陈某打得遍体鳞伤。无奈,余某吵着向司法所申诉离婚。

于是,王丰平主动上门调查,了解到陈某只是在余某激怒时才施家暴,且事后非常后悔的情况。对此,王丰平坚持隔三岔五地主动找他们拉家常,引导余某和陈某回味相恋之情,开导他们懂得再分手肯定会影响各自小孩身心健康的道理。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在王丰平的耐心疏导下,这对吵闹中的夫妻重归于好,陈某主动承认了错误,并写下了悔过书和保证书,余某也主动表示以后会多关心体谅丈夫,最终他们在笑声中开心地牵手回家了。

**实处出彩**

高龄产妇分娩死亡  
人民调解平息纷争

**本报讯** 通讯员曹国庆报道:近日,咸安区浮山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调解一起医患纠纷。

5月9日晚8时,杨下村六组36岁孕妇祝某因下腹疼痛即将分娩第二胎,前往市妇幼保健院。经相关检查后,祝某本人要求顺产,手术医生根据检查结果准备实施自然生产。由于祝某在分娩过程中胎盘早剥发生DIC、羊水栓塞,导致产后出血、急性肾衰竭、多器官功能衰竭,胎儿胎死腹中,经医院数小时全力抢救,最终母子无效死亡。

事发后,祝某丈夫沈某悲痛欲绝,遂与院方发生医疗纠纷,拒绝将死者尸体运出抢救室。浮山办事处综治办、司法所等部门闻讯,火速赶到现场配合市公安局等部门积极处置,并督促双方进行调解。因双方均坚持己见,此次调解不欢而散。

5月10日,第二轮协商如期在医院会议室进行。通过办事处综治办、司法所等部门8个小时的艰苦细致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协议。至此,该起重大疑难死亡医患纠纷得到了成功妥善处置。

调解员认为,施某在传菜劳务过程中突发脑出血疾病是事实,双方均无异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施某在

农妇做工突发疾病  
雇主给予经济补偿

**本报讯** 通讯员曹国庆报道:近日,咸安区浮山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郭某支付雇员施某亲属补偿款10万元。

5月4日晚7时许,施某在某酒店当传菜员时,因脑出血倒地不起被送医抢救。为此,施某的三个儿女以施某是为郭某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因劳务过度造成诱因导致脑出血的,要求郭某赔偿损失。

调解员认为,施某在传菜劳务过程中突发脑出血疾病是事实,双方均无异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施某在

劳动过程中突发疾病,故雇佣方作为受益人理应对施某提供劳务过程中突发疾病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最终,双方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调解协议书。

**法与社会**

## 实行“四抓”推进司法工作上台阶

崇阳县司法局局长 金龙国

今年以来,崇阳县司法局围绕“六五”普法规划和依法治县总体要求,实行“四抓”措施,推进司法工作上台阶,取得了预期效果。

一、抓重点,推进法宣创新路。一是突出重点。在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2个大型巨幅依法治县广告牌,在全县199个村(社区)均设置法制宣传栏目,依托县看守所建立全县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二是发挥作用。充分利用“3·15消费者维权日”、“4·18依法治县宣传月”,在全县共开展大型法制宣传活动10场次,举办了一场大型宪法知识竞赛,建立了“法治文化长廊”,展出法制宣传图片105幅。三是创新形式。定期发送“法治崇阳专题短信”,传递普法信息。截至目前,已发送信息4批次8万余条。春节前后,组织工作人员、律师在南北大街设置咨询台,开展法制宣传春联活动。组织专家、律师精心撰写刊印《人民调解员工作手册》2万余本,赠送全县各乡镇、村、组、县直单位调解人员。及时调整充实县普法讲师团成员,积极开展“法律进单位”、“法律进乡村”、“法律进学校”活动32场次。

二、抓基层,推进维稳筑防线。一是在健全机构上下功夫。按照“六有”、“六统一”和“六落实”的要求,积极与相关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了医疗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劳动争议、山林权属等专业调解组

织4个,成立了县级人民调解协调指导中心1个。调整充实了基层人民调解组织,使我县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达到214个,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基本形成。二是在特色亮点上做文章。建立健全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机制,安排5名优秀律师轮流到县信访局接访。在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和群体性突发事件中强化政策、法律、法规宣传和维权方式的引导,帮助信访群众依法有度维权,防止矛盾升级和局面失控。成立矛盾纠纷“流动调处专班”。围绕县委“平安崇阳、法治崇阳创建”活动,成立了法援律师、社会律师为成员的医疗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劳资纠纷、涉法涉诉纠纷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等五个“流动调处专班”,主动介入,靠前服务。在天城镇开展基层司法所、派出所“两所联动、三调结合”的大调解工作机制试点。设立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整合资源,实现政府、公安和司法行政职能的互补,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的衔接。今年以来,调解中心共受理各种纠纷134起,调处成功130件。调处成功率97%,全部矛盾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而且零反复、零上访。三是在矛盾化解上见成效。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工作,截至目前,全县各级调解委员会共受理各类纠纷2402起,调解成功2370起,调解成功率98.7%;防止群体性上访16件,防止因纠

纷引起非正常死亡1件2人,防止民事纠纷转刑事案6件15人,较好地维护了全县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

三、抓监管,推进矫正升水平。一是着力提升社区矫正监管水平。认真贯彻执行《社会矫正实施办法》及省司法、检、公、司四部门出台的《社区矫正实施细则》,完善公检法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配合机制,加强检察院派出检察官与司法所协作和监督管理。从组织管理、衔接工作、监督管理、教育矫正、考核奖惩等方面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了规范。二是积极建立健全全县社区矫正工作GPS手机定位信息管理平台。建立教育基地1个,社区服务基地13个,技能培训基地2个,就业安置基地2个,同时向县委编办申请组建社区矫正分局。目前,在矫人员共197人,其中管制17人,缓刑139人,假释35人,暂予监外执行6人。对重点对象进行了重点帮教和管控。三是着力强化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管控。截至目前,接受、排查出安置帮教对象243人,积极主动与当地党委、政府、民政、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与企业沟通协调协助解决低保20人,落实责任地5人,介绍工作60人,介绍就业培训25人,帮教率98.39%以上,安置率96.5%以上。

四、抓机制,推进服务献真情。一是建立健全“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建

**法治论坛**